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5屆第3次

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年3月12日（四）下午2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

紀錄：鄧科員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辦理情形追蹤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801	有關請都市發展局研議社會住宅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	有關社會住宅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機制，請都市發展局持續針對不同使用者研議更詳細之檢核項目，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參與指導，並請社會局協助，以利訂定更完整之設計規範，本案提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另108年12月18日第5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 1. 請都市發展局規劃社會住宅內標示之友善性，除性別友善廁所外，哺(集)乳室、親子廁所	都市發展局	1. 本市社會住宅係以居住租賃為主體之公有建築，建築內部為居住安全考量，多有管限制制，與一般公有建築可提供非特定民眾使用不同，先予敘明。另於社會住宅大廳空間為便利住民臨時需求，將考量性別友善性，已設置不分性別皆能使用友善廁所，以落實性別友善內涵。目前本市社會住宅在豐原安康二期有設置親子廁所，在安康二期等9處也規劃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親子館等設施；本局後續倘有其他社會住宅有設置需求，亦將規劃相關性別友善環境項目。另有關「設計多元族群語言之標示」部分，本市社會住宅於設計初期即已考量多元族群需求，以世界共通語言圖像化為主，文字介紹為輔，以突破各種不同語言之識別性，設計出本市社會住宅圖像化指標系統。 2. 有關公寓大廈考核部分，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計畫辦	擬提會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p>等標示亦應考量，並設計多元族群語言之標示，以增加便利性。</p> <p>2. 請都市發展局於本市公寓大廈之考核或評選，思考導入本案檢核機制，以擴大效益。</p>		<p>理，考核對象為各縣市政府針對公寓大廈業務之辦理情形，如補助辦理成果、社區組織報備狀況等，就補助部分，其中本府每年皆有編列預算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該項目針對申請案件中補助項目包含設置或改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已訂有加分機制；另本處持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另有關臺中樂居金獎評選活動，前為公寓大廈評選，該活動舉辦已行之有年，查108年度該獎評選計畫業已設立友善設施幾項，並已納入有關育兒、高齡者或新住民友善設施等作為評比項目之一；另109年度即將公告之評選計畫特增列友善設施評比主題，並配有20%分數，並增列9小項目(如附表)，導入該檢核機制，已擴大效益。</p>	

決定：

一、洽悉。

二、編號 10801 自本分工小組解除列管，另有關「樂居社區評比主題及項目自評表」，請都市發展局參照委員以下建議修正：

(一)管理維護部分:增加指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單一性別比例達 1/3」。

(二)友善設施部分:

1. 指標「育兒、高齡者或新住民友善設施設置」應補充說明，如安全性、友善性等。

2. 指標「訂有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增加「家庭暴力通報」。
3. 指標「其他與友善設施相關之創新作為」，修改為「其他與(性別)友善設施相關之創新作為」等。
4. 指標應融入「性別」或「婦女」之文字。
5. 建議針對公寓大廈之居民組成做性別統計及分析，以利完善自評表評比項目之訂定。

三、修正後之「樂居社區評比主題及項目自評表」，請提報會前協商會議工作報告。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本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108年辦理成果，提請檢視。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2月18日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自109年起實施，於分工小組納入議程，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
-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填報本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108年辦理成果(附件一，P.6-P.37)。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檢視。

### 委員建議：

- 一、重點工作(一)工作內容「辦理具性別友善離婚前教育宣導或服務措施」及重點工作(二)工作內容「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時，透過多元方式倡導家務分工、性別平等觀念」，男性及女性之參與人次有顯著差異，請教育局未來在辦理活動時，應思考如何縮小性別統計落差，如對象分流、增加參與誘因等。
- 二、重點工作(三)工作內容「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將性別觀點融入地政業務，加強地政同仁性別觀念，於清理未辦繼承土地時，提升女性申辦繼承登記比例」，請地政局修正如下：
  - (一)補充到府服務宣導對象之說明，是否有針對女性之宣導。
  - (二)增加政策對於提升女性繼承或降低拋棄繼承之描述。
  - (三)補充宣導管道的細項，如網站宣導所包含之網站為何。

(四)繼承情形統計應請研擬身分的分類，如父母、子女等。

三、重點工作(三)工作內容「辦理活動、研習班時或相關教育課程時融入性別觀點，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及重點工作(六)「辦理原住民部落家庭友善支持方案」，請教育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聚焦工作內容的撰寫。

四、重點工作(四)及(五)有關托育及長照業務，請社會局補充「女性托育人員權益之促進」、「提升男性參與長照服務」及「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性別意識培力」之辦理情形。

決議：

一、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

二、各單位填報辦理情形應聚焦工作內容、含性別統計及分析、與前年統計數據之比較、對於未來業務之影響等，且重點工作應滾動修正，請秘書單位(社會局)於年底邀請各一級機關辦理共識營或研習會，培力同仁撰寫辦理情形之能力，並討論各局處重點工作。

三、請各機關指派知悉業務之人員出席，以利會議答詢。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109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本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辦理成果，提請檢視。

說明：

一、依據108年12月18日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自109年起實施，於分工小組納入議程，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勞工局、衛生局)，業填報本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108年及109年預計辦理成果(附件三，P.40-P.55)。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檢視。

決議：請秘書單位(社會局)邀請相關單位重新研擬本組具體之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如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公立托嬰中心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於工業區或科技園區佈建公立托嬰中心等，表格設計應呈現跨局處之合作情形。

##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顏玉如委員

案由：請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納入「身心障礙女性權益」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推動過程中，均非常重視身心障礙女性之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建請本組納入「身心障礙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以利關注身心障礙女性所遭遇之困境。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

玖、散會：下午3時40分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 第5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名冊

- 一、開會日期：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副局長仲良 陳仲良

出席者：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兆慶	請假
委員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王珮玲	請假
委員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何振宇	何振宇
委員	全國家長會/中區代表	李森星	李森星
委員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孫旻暉	孫旻暉
委員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許雅惠	許雅惠
委員	大墩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陳彥志	陳彥志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陳美智	請假
委員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陳貞如	陳貞如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副教授	陳瑛治	陳瑛治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執行長	趙碧雲	趙碧雲
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 中心/副執行長	顏玉如	顏玉如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第5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名冊

一、開會日期：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列席單位：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1	勞工局	股長	賴彥君	賴彥君	筆
2		股長	王婉玲	王婉玲	筆
3		股長	莊仁閔	莊仁閔	筆
4	秘書處	股長	洪維澤	洪維澤	筆
5	都市發展局	住發處 副總工程司	劉政宏	劉政宏	筆
6		主任	吳枝謀	吳枝謀	素
7	人事處	股長	陳富益	陳富益	筆
8	教育局	股長	林鳳仙	林鳳仙	筆
9		調府教師	黃俊豪	黃俊豪	筆
10		約聘人員	徐愛華	徐愛華	筆
11		組長	陳曙芳	陳曙芳	筆
12	文化局	股長	林惠君	林惠君	筆
13	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	組長	林修榮	請假	筆
14		組員	吳瑞銀	吳瑞銀	筆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15	民政局	辦事員	廖珮雯		筆	
16	衛生局	股長	蘇聖惠		筆	
17		股長	陳玉楚		筆	
18		技正	劉心縵		筆	
19	地政局	股長	賴鳴美		筆	
20		書記	梁玉芬		筆	
21	法制局	編審	林勝崑		筆	
22	主計處	股長	黃美玲		筆	
23	社會局	科長	劉淑齡		筆	
24		科長	蘇嫻敏		筆	
25		社工督導	吳怡萍		筆	
26		股長	劉亞晉		筆	
27		科員	鄧心怡		筆	
28		社工員	黃郡瑩		筆	
29		以工代賑	陳筱依		筆	
30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第5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簽到名冊

一、開會日期：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

列席婦女團體：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1	臺中市活力婦女協會			請假
2	社團法人臺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社工師	楊怡亭	楊怡亭
3	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	理事長	陳彩鳳	陳彩鳳
4	社團法人台中市土風舞協會	總幹事	朱淑霖	朱淑霖
5		常務監事	徐玉華	徐玉華
6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王雨潔
7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理事長	麥玉珍	
8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9	社團法人臺中市夏娃安全協會	總會長		周雅婷